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彭俊軒

選任辯護人 莊巧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侮辱罪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所為112年度壙簡字第209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73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無罪。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與告訴人乙○○為同社區之住戶，緣告訴人於民國110年6月18日晚間9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被告住處，與被告、阮氏紅深、焦同等3人談論社區事務，嗣因被告等3人懷疑告訴人談話時以手機錄音，雙方因而發生口角，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43分許至翌日凌晨0時許間某時，在其住處門口，公然以「操你媽的B」、「幹你娘」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有其明定。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另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而法院於循其表意脈絡為判斷時，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至於認定表意人是否為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時，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

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證述、手機錄影畫面光碟及勘驗筆錄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在上開時間、地點發表上開言論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並辯稱：當時是因為告訴人先跑來我住處鬧我，說我當社區主委有貪污，還找了人在我住處門口罵我，我無法容忍才會罵髒話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被告所為上開言論並非對告訴人為之，且綜觀事件脈絡可知被告僅在宣洩不滿情緒，主觀上無侮辱告訴人之意思，亦未蓄意貶抑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且上開言論對他人之冒犯在客觀上應屬可容忍之程度，是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六、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被告於110年6月18日晚間11時57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之住處（下稱本案房屋）門外，口出「操你媽的B」、「幹你娘」（下合稱本案言論）等語，並以右手指向本案房屋右前方之道路，同時告訴人及1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則站立於被告手指方向之道路上等情，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暨附圖可

參（見本院簡上卷第74至78頁、第113至118頁、第128-1至128-3頁），則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二)惟查，被告、告訴人於案發時分別為本案房屋所在社區之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本件衝突之起因，乃因告訴人於110年6月18日晚間9時許前來本案房屋與被告飲酒及討論社區事務，過程中因被告認告訴人竊錄談話、告訴人則認在場之被告配偶阮氏紅深、被告友人焦同共同限制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其等遂發生爭執；嗣告訴人於同日晚間11時43分許獨自步出本案房屋，並於同日晚間11時46分許在本案房屋前方道路上撥打電話報警及請家人前來，被告於聽聞告訴人表示已通報警方，且見告訴人之親友前來本案房屋前方聚集後，便在本案房屋門外大聲吼罵本案言論等節，為被告、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即在場者焦同、阮氏紅深於警詢及偵查中所一致供稱（見偵卷第17至19頁、第29至31頁、第41至45頁、第49至52頁、第111至115頁、第151至152頁、第175至177頁、第209至214頁、第221至225頁），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在卷可考（見偵卷第159至163頁、第237頁），足認被告於發表本案言論時，確係處於因酒後口角而情緒高漲之狀態，則其因見與其意見齟齬之告訴人驟然報警，一時激憤難抑而口出穢言之舉，固屬失當，然自其前開完整表意脈絡以觀，亦可見被告所為實係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與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顯存殊異，堪信被告辯稱其係因無法忍受告訴人作為，方以本案言論抒發負面情緒，並非意在貶損告訴人之名譽等語，確非全然無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單執被告使用本案言論之客觀事實，即率認被告主觀上有直接貶抑他方名譽之惡意，尚難採據。

(三)再析諸被告所使用之「操你媽的B」、「幹你娘」等語，雖屬污穢粗鄙之言詞，洵非文雅合宜，然核其內容尚非直接對告訴人平等主體地位之貶抑，且此類偶然、短瞬間之冒犯言詞，衡情對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所生之損害，亦非明

顯、重大，是被告所言縱可能造成告訴人當下備感愠怒、不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仍難認已達於損及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前揭說明，亦無從遽認被告所為客觀上該當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而逕對被告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調查結果，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致使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被告被訴之公然侮辱犯行，要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未及審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對刑法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解釋適用之意旨，認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犯行，並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有未洽。準此，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審量刑過輕，固無理由，惟被告執前詞否認犯罪並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是原判決既有上開不當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八、另本件經本院合議庭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之諭知，業如前述，即非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應由本院合議庭逕依通常程序審判，自為第一審判決。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李佳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法官	朱家翔			
					法官	郭于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魏瑜瑩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